

依申请公开

佛山市司法局 佛山市律师协会 文件

佛司办〔2018〕186号

关于加强律师代理民间借贷案件执业风险 防控的通知

各区司法局，各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各律师事务所：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案件的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民间借贷纠纷中，要加强对民间借贷行为与“套路贷”诈骗等犯罪行为的甄别。为更好服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现就我市律师在代理民间借贷案件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律师应当严格按照《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代理的民间借贷案件实行审核把关制度，严格审查属于正常民间借贷案件还是涉黑涉恶案件。

二、经律师事务所初步审查属于普通民间借贷案件的，律师

在代理时应当充分向当事人释明案件的诉讼风险，尤其是要释明法定利率证据采信等法律法规规定。

三、经律师事务所初步审查涉嫌“套路贷”等诈骗犯罪的案件，应当立即终止委托代理关系，向当事人释明其涉嫌犯罪的法律风险，并建议其立即停止违法犯罪行为，并向所属司法局及市律师协会报告。

四、律师在工作中发现自己可能被犯罪分子利用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时，应当及时固定证据，并通过所在律师事务所向所属司法局及市律师协会报告。

五、律师事务所在审查民间借贷案件是否涉嫌“套路贷”等诈骗案件有疑难时，应及时向市律师协会汇报，由市律师协会指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律师辩护代理业务指导委员会提出指导意见。

六、市律师协会定期公布民间借贷及涉嫌“套路贷”等诈骗案件的指导性意见与相关工作指引，规范全市律师代理民间借贷案件的甄别审查工作。



2018年8月27日

(联系人：王志斌，联系电话：83321801)

抄送：市委政法委。

佛山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8年8月28日印发